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秦市场监〔2018〕22号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

局内设科室和工作职能的通知

各科（室）、分局、大队，各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秦淮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秦委发〔2016〕7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区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 关于全面落实区经委向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方案 >的通知》（秦委发〔2017〕61号）、《关于优化调整区级市场监管局体制编制事项的通知》（秦编〔2016〕41号）、《关于调整纪检领导职数方案的通知》（秦编〔2018〕2号）精神，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经局党工委研究，决定对局内设科室与职能进行优化整合，现将调整整合事项报告如下：

一、内设机构调整

1、撤销监察室和信息中心。监察室职能划入组织人事科；信息中心职能划入办公室。

2、新设立广告和网络交易监管科、产业发展服务科。

3、“非公党建办”挂牌在市场监管科。

二、调整内设科室

优化调整后，区市场监管局仍为13个内设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制科、行政审批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监管科、药品监管科、特种设备监察科、市场监管科(挂“非公党建办”牌子)、产业发展服务科、广告和网络交易监管科、质量监管科、稽查科。

三、内设科室职能

1、办公室，其职责为：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协调实施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舆情管理及新闻发布等工作；承办机关文电、重要会务、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文书档案、统计、信访、提案议案等日常工作；承担综合性调研、文稿起草工作；负责编制、审核本系统发展计划及基本建设计划；负责机关财务经费预（决）算编制、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学会、协会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本系统内部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负责本系统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基础建设。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装备技术改造；负责局计算机网络建设、运行、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负责档案管理、资料管理。

2、组织人事科，其职责为：负责本局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政治思想工作；负责党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干部考核、任免调配、评比表彰工作；组织实施系统内教育培训和学历教育工作；负责系统群团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系统的效能建设与监督、考核；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定局机关和系统效能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和效能监察工作[计划](http://www.5ykj.com/Article/)；对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及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处理违反效能建设的行为；组织评议和考核机关效能工作。

3、法制科，其职责为：指导推进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听证、行政调解、行政指导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的管理和申报，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落实本级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承担本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清理工作，对有关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

4、行政审批科，其职责为：依法承担辖区内或市局授权、委托的各类企业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登记注册、名称核准、股权出质工作，审定核准、颁发、变更、注销有关证照；承担本系统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统计工作，协助做好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按规定权限统一承担本部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办理工作。

5、食品安全协调科，其职责为：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和综合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组织拟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处置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牵头组织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6、食品监管科，其职责为：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负责全区食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业务指导；监督实施食品生产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实施；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协助查处办理食品领域相关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牵头组织区级食品（含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负责各级食品抽检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的相关业务指导和数据上报。按规定权限承担食品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现场检查工作。承担餐饮产业发展促进工作任务。

7、药品监管科，其职责为：监督国家药品标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标准及医疗器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实施；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流通领域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分类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产品分类管理；依法监管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戒毒药品和药品包装材料及容器；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协助查处办理药品、医疗器械领域违法行为和案件。按规定权限承担药品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现场检查工作。承担医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任务。

8、特种设备监察科，其职责为：负责编制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安全监管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建立本行政区域监管基础台账负责数据库的维护；组织分局安全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培训，建立全区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台账；负责修订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相关演练，建立区特种设备安全专家库，配合上级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负责随机组织监管人员对特种设备安全相关单位实施异地检查、交叉检查；配合市质监局做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整合特种设备技术资源，培养标杆节能单位；负责区特种设备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各街道等单位的联动共治；负责区局安全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市场监管科(挂“非公党建办”牌子)，其职责为：组织规范管理各类市场的交易行为；监督管理辖区内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负责、指导市场统计工作；负责辖区内内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规定范围内相关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并对公示信息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类管理工作；指导相关学会、协会工作；组织开展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计量法律、法规；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组织对商品量的计量监督；负责对能源计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权限承担计量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现场检查和审核工作。牵头组织工商行政管理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放心消费创建相关工作。

10、产业发展服务科，其职责为：负责牵头组织经济工作推进和全局产业发展工作，组织全区商标品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商标知识产权战略；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标使用、商标印制和商标验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贯彻《企业商标管理规范》。负责拟订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和企业信用评级活动；推行和管理合同示范文本，解决合同争议调解。牵头开展质量强区和质量提升工作； 组织实施各级质量奖励制度；组织开展各级名牌产品推荐工作；组织开展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负责对强制性、自愿性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获证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检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实施；组织重要标准的宣贯工作；组织推广采用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落实；管理辖区内商品条码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广告和网络交易监管科，其职责为：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及监督指导广告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协调、查处跨区域和重大违法广告案件工作；承担广告产业发展促进工作任务。负责网络交易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及监督指导网络交易中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2、质量监管科，其职责为：组织开展产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监管工作；制定全区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组织开展对全区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各级工商、质监系统监督抽查及不合格企业的后处理工作。

13、稽查科，其职责为：承担区域内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违法案件和违法行为的查办工作；组织市场监管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组织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及打击传销工作；承担大案要案和上级交办案件的督查督办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并监督稽查队伍和分局稽查执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承办上级交办的执法任务。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30日

 抄送：区委组织部。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印发